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YZBY-X2025-05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45万元, 共分为A、B、C三个包。其中: A包15万元、B包15万元、C包15万元。A包: 投标人按单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费报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按80%计, 环评技术复核按相应类别环评文件评估费用的50%计, 无需另行报价); B包: 投标人按单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费报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按80%计, 环评技术复核按相应类别环评文件评估费用的50%计, 无需另行报价); C包: 投标人按单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费报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按80%计, 环评技术复核按相应类别环评文件评估费用的50%计, 无需另行报价);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分A、B、C三个包进行采购, 最终确定三家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包, 也可以选择多包兼投, 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 在前一包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包无中标资格, 评标过程按照A包、B包、C包顺序进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配备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3 09:00到2025-08-19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于2025年8月19日17: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确认函原件送至：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万年北路万年商城东南角二楼），或发送至电子邮箱：1141959076@qq.com，联系电话：18936260560，同时需与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14:30

开标地点：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万年北路163号万年商城东南角二楼)

七、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3. 本次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地 址：仪征市真州西路47号

联 系 人：朱越

电 话：1875274591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仪征万年北路163号万年商城东南角二楼

联 系 人：赵文静

电 话：18936260560

电 子 邮 件：114195907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所投分包			

备注：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送至我公司（联系电话：18936260560）。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磋商确认函，并于**2025年8月19日17: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送至我公司。